



吴花燕身后善款 应归何处?

■ 本报记者 高文兴

1月13日,噩耗传来,贵州“43斤女大学生”吴花燕不幸去世,很多网友痛心不已。次日,便有媒体指出,为吴花燕发起过筹款的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中华儿慈会”)9958救助中心前后共筹得善款超百万,但仅为吴花燕拨付2万元,且部分善款在发起时,吴花燕一方并不知情。

次日晚9时,中华儿慈会9958救助中心在网上作出回应,但仍无法阻挡该事件继续发酵。

中华儿慈会理事长兼秘书长王林也表示,将对此事进行彻查。无论调查结果如何,眼下,吴花燕身后善款的处理问题是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之一。

慈善机构不应为个人募捐

百万善款仅花出去两万元,对此,9958负责人接受《公益时报》采访时表示,筹款的新闻火了后,当地乡政府可能面临比较大的舆论压力,让学校派人去医院“陪着”吴花燕。

“不同意我们继续筹款,也不让我们把钱转给医院,不让我们将善款作为助困费转给她的家人。在我们的争取下,乡政府才同意转给医院两万元。”该负责人称。

但据“北京时间”此前报道称,吴花燕家乡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沙坝河乡的一名梁姓副乡长表示:“她这是私人的事情,我们不可能干预。”

9958和乡政府莫衷一是,但余下98万元的善款却是不争的事实,这笔善款将如何处理,是目前公众关注的焦点之一。

为此,《公益时报》记者征询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、中国慈善联合会法律顾问张凌霄律师。

在回答剩余善款应如何处置之前,张凌霄明确表示:“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,根据《慈善法》规定,实际上是不应为特定的个人发起筹款的。”

但实际上,此次9958为吴花燕筹集的100.497728万元分别经由水滴公益和新浪微公益两家平台,而这

两家平台此次涉事项目属“个人联合公募机构发起的公开募捐”。

《慈善法》明确规定,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,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;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,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,并向社会公开。

张凌霄表示,无论救助对象是否死亡,剩余善款的处理都应按以上规定执行。

个人求助有判决先例

如若被认定为个人求助,张凌霄表示,众多捐赠者的捐赠行为系“附义务的赠与行为”,即附有“为特定受益人受益”这一义务,受赠人接受赠与的权利也以“履行为受益人受益”这一义务为前提。

“一旦此类个人求助的捐款被认定为附义务或者特定目的的赠与,即便善款已经支付到受益人手中,受益人也必须依照赠与人的意愿使用财产。当特定受益人受益情形消失或无法进行时,比如救助对象死亡,则捐款人捐款为特定人受益的条件已不存在,义务已无法履行,那么受赠人即无法享有接受赠与后保有、使用财产等权利。”他说。

张凌霄解释道:“在整个捐款过程中,接受社会捐款的受益人的亲属

或其他组织,在法律上只是处于代收管人的法律地位,是不得将财产挪作他用的,如有余款,应将剩余的捐款用于相近的公益事业,若由其亲属或其他组织继承或挪作他用,则违反了捐赠人意愿,也伤害了捐赠人感情。因此,超出捐赠人合理的意愿范围的余款的处理都是不成立的。”

他还补充说明:“即便是不经过公益组织的具有特定目的和用途的民事赠与,也并不意味着所有善款当然归属于受益人所有以及由其自由支配,除非捐赠人明确表示这种意图。”

这意味着,吴花燕身后善款的处理必须依照捐赠人的意愿进行。但由于捐赠人众多,征集和统一捐赠人意愿,显然都是不现实的。

不过,《公益时报》记者注意到,2019年11月6日,曾有一起全国首例网络个人求助案例的判决或可作为参考。

在这起案例中,筹款发起人莫先生通过水滴筹为患病儿子筹得15.3万余元,因儿子病逝,将所得善款挪作他用。北京朝阳法院一审判决莫先生全额返还筹集款,并支付相应利息。对于返还后的善款,法院还在判决中指出,水滴筹公司应根据《用户协议》、《水滴筹个人求助信息发布条款》、比例原则,公开、及时、准确地返还赠与人,除非原赠与人明确同意转赠他人。

众多“吴花燕”的善款待解决

如果吴花燕的剩余善款能够得到合理解决,不但能够对众多捐赠人有所交待,至少还能为9958平台日后出现类似情况时给出参照方案。

然而,9958上发生的身后善款争议,吴花燕似乎并不是第一个。

1月14日,微博网友@作家陈岚 贴出多张网页截图,表示9958平台上存在众多进行中的募款项目,其受助儿童均已去世许久。

其中,有3名受助儿童分别于2012年年底去世,但针对他们的筹款项目在2018年时仍然在进行中;仍有去世达7年之久的受助儿童,目前针对其筹款的项目仍在进行中……

另一长期举报9958筹款问题的微博网友@猫妈45则表示,一名因白血病去世一年多的受助儿童,其20万元的善款仍未拨付。

种种迹象表明,“吴花燕事件”并不是偶然,而是9958平台长期以来筹款乱象未加以治理而导致的一次爆发性事件。

不能错过的“热点筹款”

让我们再回溯一次“吴花燕事件”,其中一些关键信息耐人寻味。

吴花燕生前在贵州盛华职业学院就读大三,父母双亡,仅与弟弟相依为命。

2019年10月,24岁的吴花燕在医院检查时发现患有心源性水肿、肾源性水肿等多种疾病,体重最轻时一度仅剩43斤。因长期营养不良且患病,吴花燕眉毛掉尽,额头上露出两道白色的痕迹,原本浓密的头发也掉去一大半。

10月24日,吴花燕的报道和照片始见于网络,立即引来大面积公众和各方媒体的关注。

栏目显示的正在执行的募项目,已按来源请在筹款项目列表里查询。

项目编号	项目时间	发起人	募捐项目	发起人	捐款方式	捐款金额	备注
88AC200140022	2020-01-14	107	9958救助中心	陈	微信	1.00	
88AC100004000	2019-09-08	100	9958救助中心	陈	微信	8.11	
88AC100004001	2019-09-12	100	9958救助中心	陈	微信	200.00	
88AC100004002	2019-09-04	100	9958救助中心	陈	微信支付	10.00	
88AC100004003	2019-09-12	100	9958救助中心	陈	微信支付	11.00	
88AC100004004	2019-09-04	100	9958救助中心	陈	微信支付	99.99	
88AC100004005	2019-09-04	100	9958救助中心	陈	微信支付	99.99	
88AC100004006	2019-09-04	100	9958救助中心	陈	微信支付	200.00	
88AC100004007	2019-09-04	100	9958救助中心	陈	微信支付	1.00	
88AC100004008	2019-09-04	100	9958救助中心	陈	微信支付	1.00	
88AC100004009	2019-09-04	100	9958救助中心	陈	微信支付	1.00	
88AC100004010	2019-09-04	100	9958救助中心	陈	微信支付	1.00	

去世7年的受助人,为其筹款的项目仍在继续

(下转 09 版)